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台前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试点
项目合作协议

签约地点：台前县

签约时间： 年 月

台前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试点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国家有关“碳达峰、碳中和”的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关于组织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的通知》（发改能源〔2024〕378号）和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关于印发《〈河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豫发改新能源〔2024〕610号）等文件精神，主动适应能源转型变革，促进清洁能源发展和电能替代，实现台前县乡村振兴和高质量发展有机融合，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平等协商、协同推进”的原则，就台前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风电试点项目开发建设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内容

根据《河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总体方案》文件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结合乡村振兴，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试点先行，分期分批实施的原则，乙方在台前县辖区范围内选1个行政村(或临近行政村联合)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试点示范，并对该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按照县政府安排，甲方指定企业和村集体可通过入股、

分红等方式进行收益共享，壮大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台前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实施方案。依托实施方案，结合省相关规定和华电集团公司相关要求，推进台前县“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开发建设。试点示范项目规模为不超过20MW，投资约1.2亿元，具体建设规模以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千乡万村驭风行动”总体方案要求及相关核准批复文件为准。

二、合作模式

协议签订后，甲方支持乙方办理项目开发所需要的国土、规划、林业、环保、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有关手续及申报工作。协调取得相关支持性文件，及时配合完成项目入库、项目评审并最终列入河南省发改委下发的“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方案名单。项目以乙方为投资、建设、运营的主体，甲方指定企业或村委会以入股方式分红。

二、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成立工作专班，协助乙方沟通协调市、县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办理项目申报所需的所有前期手续、项目核准、土地规划手续及电网接入系统等事宜，配合编制台前县“千

乡万村驭风行动”实施方案,协调项目并网需求,为项目提供全方位支持。

2. 甲方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建设工作,做好项目的跟踪服务,协助解决项目推进和建设中的困难问题,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

3. 甲方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有关支持和鼓励新能源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支持乙方的项目建设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4. 甲方指定企业或村委会可以通过乡村振兴资金、土地使用权等方式投资入股,入股比例以项目公司成立时,入股方(甲方指定企业或村委会)实际投资占比为准,根据入股情况,确定并支付每年度村级分红数额。

(二)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在甲方辖区内成立项目公司,具体负责项目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理等事宜。依法经营,按国家、市、县有关规定在当地缴纳税金和上报统计数据,积极参与当地乡村振兴、义务教育等公益事业。

2. 乙方成立工作专班,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根据整体方案,合理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全力推进项目开发实施。

3. 乙方确保项目投资建设合法、合规,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应避让政府已规划的重大建设项目。

4. 乙方确保项目建成并网后,按照入股比例,项目公司每年定期为入股方(甲方指定企业或村委会)分红,每年按

期将上年度分红支付给入股方（甲方指定企业或村委会）指定账户。

四、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执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协议内容若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部分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成立项目专班，甲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人电话为_____，乙方指定联系人为_____，联系人电话为_____。

（三）双方对本协议及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撤销、解除、终止而终止。

（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因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协议签署页)

甲方：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赵腾飞

乙方：华电河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王心明

2025年1月15日